

# 基于共生理念下的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机制研究

周运才 张乐 张雨萌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 株洲 412012)

摘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新时代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模式，是培养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人才的重要途径，既有利于学生毕业后能稳定就业，也有利于企业能获得适应岗位需要的来源稳定的人才。本文从共生理论角度阐释学校、企业二者之间的共生体关系，分析当前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从政府、学校、企业三个层面提出建立校企合作长效共生机制的主要举措。

关键词：共生理念；校企合作；机制研究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这一总体要求为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指明了重要方向。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围绕“赋能”和“提升”，提出了5个方面19条政策措施，着力推动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对构建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融合发展格局、推动教育综合改革有着重要意义。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模式或是主要模式，也是企业参与学校办学，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形式之一。它是以职业为导向，学生将在学校所学的专业理论与技能应用于实践并通过实践来完善知识结构及岗位技能的一种教育模式，是通过学校与对口行业企业合作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主要途径。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下，企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既利于学校节约办学成本，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办学，也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减少企业人力资源成本，获得企业急需、用得上的合格人才，从校企合作的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理念上来理解，学校与企业实属于命运共同体，存在共生关系。

## 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理论基础

1. 共生理论：共生理论认为，要达到共生体的互惠互利、和谐相处，各共生单元需密切配合，积极协调，协同发展。共生体内的各共生单元之间互惠互利正是在合作中得到优化、进化和发展。其合作与协调机理赋予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现实性与可行性强有力的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

2. 命运共同体：“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共同发展”，这一理念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了全新的理论指导及实践探索，企业与高职院校的关系理应是命运共同体，互相依存，互利共赢，共同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服务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现实需要。

## 二、当前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学校层面存在的问题

1. 合作意愿不强烈。部分高职院校对本校的人才培养定位把握不准，定位不清，对于怎么培养人及培养出的人是否毕业时能被社会、被行业企业所接受没有充分思考及调研论证。有的学校领导认为，学校只是教学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培养人才，传授应有的知识与技能，学生能够顺利毕业，获取毕业证书，毕业后学生能否顺利就业与学校关系不大，因而在校企合作上不主动、

不积极，办学思路欠开阔。有的所谓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或是“访企拓岗”也是源于上级“就业一把手”工作要求或是相关政策驱使，合作停留在表面，未能走深，也就不能真正实现学生入学即就业的目标，不能解决学生毕业后找工作的忧虑。学校在“走出去”开放办学上落地见效的不多。

2. 合作流于形式。有的高职院校领导对校企合作有一定的重视，相对企业来讲，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高，但缺乏长远、系统的规划，急功近利、只重形式，有的看重的更多是经济效益，即企业能为学校提供多少人财物，解决多少问题，或是给学校能带来多少资源。学校主要是通过与合作企业来达到充分利用企业相关教学资源，减少部分实验、实训设备的投入，分解办学成本，缓解就业压力，同时提高学校的形象和声誉，受益较为明显。从而影响“校企合作”具体工作的实施和开展，无法形成良性循环机制。有的高职院校虽然与企业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开展了人才共同培养，但是企业未能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的开设等，致使学校课程设置不够完善，未能贴近企业需求，教学内容泛化、学生见习实习训练不充分，培养的人才“下不去”，学生毕业后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 （二）企业层面存在的问题

企业的经营是商业模式，以营利为目的。企业与高职院校开展合作重经济效益，忽视人才培养的社会效益及企业的长远发展。在大多企业看来，校企合作主要是为了直接获取自己所需要的立马用得上的技能性实用型人才，减少企业因招聘生手而花费的员工培训成本，为企业选聘人才提供捷径。通过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能从合作高职院校选拔更快地接受企业的文化和适应企业工作氛围的急需人才，从而促进企业更快地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更快产生多的经济效益。大多企业对合作缺乏战略性的思考，在校企合作中处于比较消极和被动的状态，把校企合作当作是企业对学校的“赞助”或“功利性投资”，尤其是对社会地位相对较低的职业院校。企业需要短时间有较高的经济效益与学校长周期的人才培养模式是不一致的，与新时代国家深化产教融合政策也是不对等的。同时，企业为校企合作要分担一定的人力、财力、物力及相关资源，学校培养的优秀毕业生也不一定都能来企业就业，为企业所用，短期内看不到利益，投入得不到回报，在政府部门没有强制要求下，可以说企业既没有压力又没有动力参加校企合作，在当前人才相对过剩、就业压力大的情况下，缺乏参与办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三）学生层面存在的问题

学生是校企合作的主要受益者。在“校企合作”中，有的学

生对校企合作,尤其是对“校企合作,订单培养”模式认识不足,认为合作是学校的事,是流于形式,是学校与企业获益,故而不愿抓住校企合作的契机,不愿选择企业订单班,认为订单班企业与自己的期望值相差太远,自己毕业后工作去向未定,自己不能被企业所束缚。有的学生认为只要把老师传授的知识与技能掌握了,毕业后找个工作肯定不是问题。学生对校企合作的不重视,致使学生自己不能真正了解企业及深入企业实践,不能真正做到与企业实际岗位“零距离对接”,所学内容可能无法与企业岗位相匹配,实践技能也不能适应企业需要,毕业后成为“用不上”的生手。还有的学生虽然签了参与企业订单班培养协议,但常常有协议违约、订单班学生流失等现象,给合作企业带来损失。

### 三、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共生机制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国家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不管是职业院校还是企业都应有责任担当。校企双方要建立起全过程、全方位、多层面的合作关系,要通过一系列具体举措来建立校企起合作的长效共生机制,在合作办学中实现社会、企业、学校、学生“四赢”。

#### (一)政府主导,做好“校企合作”顶层设计

1. 出台激励政策。国家要从宏观、全局角度,通过制定并出台一系列政策来保障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活力与动力。近年来,国家已出台过系列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2019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方案》的出台,厚植了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职业教育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系列文件出台,说明国家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摆在了尤为重要的位置。在推动文件制度落实上,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具体实施细则。同时,国家层面须进一步加强考核评价,建立督导协同工作机制,促使政策落地见效。

2. 加强示范引领。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功能,打造校企合作品牌。各级政府要本辖区具体实际出发,通过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特色鲜明的“示范院校”和行业企业,推动“双方”在互惠发展、合作共赢的前提下达成深度合作关系,明确提出校企深度合作的具体要求和考核指标,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双方”倾斜,为示范合作院校及企业提供深度合作的良好政治环境。同时,加强对“校企双方”的合理性保护,及时了解和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树立校企合作品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一批高职院校和企业积极主动投身校企合作。

3. 建立监管机制。为形成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政府须成立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监管工作机构,搭建校企合作政府平台,设立一个既能管理学校,又能约束企业,还能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能部门,并赋以相应的权力与责任,统筹、协调高职院校与相关企业的关系,指导、解决校企合作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监管机构应有利于校企合作制度政策的建立和完善,有益于企业

人才及用工制度的规范和监管,有益于校企合作经费的筹措和管理,从而使校企合作形成政府搭台、学校唱戏、企业参与的良好局面。通过校企合作监管联席工作机制,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深化,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 (二)学校主体,努力培养行业企业所需人才

高职院校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一线所需要的技能型人才的使命。在当前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前提下,高职院校培养的学生不仅要能毕业,而且要能顺利就业,培养出“下得去、用得上”的人才才是关键。因此高职院校必须主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走进企业,了解企业文化,掌握企业实际岗位需求,加强访企拓岗。同时,应当根据学校自身特点和新时代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主动与本校专业对口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横向科研、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化合作,推动实现校企“二元”育人,共同研究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同时,强化学生企业实践训练,强化技能培养,为学生能够毕业后马上能就业拓宽渠道,打通路径。

#### (三)企业担责,主动顺应新时代“校企合作”大势

新时代的职业教育是共生教育,是行业企业必须参与的“多元”职业教育,不是学校“一元式”的教育,职业院校与企业是职业教育的命运共同体,应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学校“闭门办学”的职业教育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尤其是行业企业岗位的新需求。企业应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落实好国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主动履行企业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应尽的义务,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积极主动拓展校企合作渠道,要主动走进职业院校,服务职业院校,深入了解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现状,把企业各岗位最新需求提供给学校,充分利用资本、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发挥企业实践优势,深化校企合作,与对口职业院校共同开展人才培养,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通过开展校企合作,得到企业发展所需“用得上”的应用型人才,为学生就业创造机会,为社会发展担当责任。

#### 参考文献:

- [1] 谭青,宋东,韩欣芝,等.构建校企合作机制研究——基于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J].智库时代,2020(01):89-90.
- [2] 尤凤英.校企命运共同体视角下职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研究[J].中国成人教育,2023(06):41-45.
- [3] 贾琦.四链协同共生发展背景下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机制的社会服务视角研究[J].华章,2023(05):36-38.
- [4] 沈力.基于校企协同的育人机制研究[J].黑龙江科学,2020,11(09):110-111.

基金项目:湖南省株洲市职教专项“高职院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ZZZJ2023159)

作者简介:周运才,男,副教授,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质量与评建中心主任。